

池州市教育和体育局

关于开展中小学危化品安全管理 督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教体局、九华山发规处：

为落实市教体局《关于组织开展中小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》精神，督查各地中小学危化品安全监管和自查开展情况，决定开展中小学危化品安全管理督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查时间

2022年10月11日至12日。10月11日督查贵池区、青阳县、九华山；10月12日督查东至县、石台县。

二、督查内容

- 市教体局《关于组织开展中小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》贯彻落实情况；
- 中小学危化品自查工作开展情况；

3. 中小学危化品和实验药品残渣处置情况。

三、督查方式和督查分组

1. 督查方式。由市电教馆牵头，各县区交叉互查。贵池区、青阳县检查东至县、石台县，东至县、石台县检查贵池区、青阳县、九华山。

2. 人员分组。第一组：方德喜、陈京海、汪福、郑济权，督查贵池区、青阳县、九华山；第二组：方德喜、陈京海、魏东阳、吴加强，督查东至县、石台县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各县区教体局就中小学危化品自查情况形成汇报材料提交督查组，同时按《关于组织开展中小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》要求提交电子版。

2. 各县区抽查 1 所高中、1 所初中，九华山抽查 1 所初中。

3. 各县区教体局要积极落实抽调人员，抽调人员分别于 10 月 11 日 9:30、12 日上午 9:00 在市教体局（广电大厦）集中乘车。

4. 督查人员要认真落实疫情防控要求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